

“抓基础、控风险、防事故”基建安全主题活动 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总体安排，落实公司 2010 年安全工作意见和基建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三个不发生（不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恶性误操作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设备损坏事故）”目标，以有效防控基建人身事故为重点，以“抓基础、控风险、防事故”为主题，营造浓厚的基建安全氛围，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巩固基建安全基础、控制基建安全风险、防范各类基建安全事故，确保全年基建安全局面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强化基建安全管理责任的全面落实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基建安全责任制，强化基建安全领导责任和岗位安全责任的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重点落实确保基建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工期、完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责任；各施工企业的主管网省公司重点落实加强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消除施工企业重大安全隐患等方面的责任；各基层单

位和业主、施工、监理项目部重点落实对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确保每个工程现场作业期间均有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二）巩固基建安全基础

一是梳理完善和贯彻落实基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结合近两年来公司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和推行基建管理标准化的最新要求，对基建安全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形成安全责任更加清晰、工作要求更加明确的规章制度体系；取消各网省公司和基层单位自定的与公司要求重复或不一致的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强化公司各项安全制度在现场的贯彻落实。

二是强化基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落实业主、施工、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要求，确保基建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数量和素质，严格执行对各级基建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培训教育的制度，提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履职能力；开展针对一线施工人员和各级基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技能。

三是进一步提升基建安全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基建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严格执行业主、施工、监理项目部基建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统一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强化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执行，纠正与公司标准化要求不一致的内容；以落实安全防护标准化要求为重点，切实消除现场安全防护隐患。

四是倡导基建安全管理创新与科技创新。充分利用 SG186 基建管控模块开展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工程现场业主、监理、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推广应用线路杆塔防坠落装置、远程视频监控技术等施工安全新技术、新装备；研究提高土建施工机械化水平、推广新型线路组塔和架线施工工艺，通过科技创新、工艺革新，提高工程建设安全水平。

（三）加强基建安全风险管控

全面开展施工安全性评价工作，对项目施工高峰阶段的整体安全管理工作做出全面评价和闭环整改；开展施工作业安全风险研究，强化施工作业风险管理工作，按照统一的标准和方法，在施工作业前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结合现场实际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落实预控措施；建立重大施工安全风险的分层分级管控制度，对下一阶段的基建安全风险进行分析预判，建立分层分级管控的风险清单，分级落实管控措施；建立定期基建安全分析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年不同阶段基建安全工作的动态管理，及时总结评价安全策划方案执行情况，提高下一阶段基建安全工作的针对性。

（四）防范基建安全事故

强化施工安全方案的编制、审批和执行，切实解决施工方案中措施不具体、不完善、不准确、可操作性差，以及交底不充分、执行不严格等问题，重点加强对抽水蓄能、火电、重要电网工程的重点施工作业项目的施工方案管理，防止因施

工方案原因引发坍塌、倒塔等安全事故；继续强化电源工程和系统外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重点抓好《加强火电施工企业安全管理重点措施》的落实工作，加强检查监督，确保主要责任主体的工作到位，防止发生电源工程、境外工程、非电力工程安全事故；继续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安全管理，严格执行老旧机械管理措施，加强起重机械拆装施工安全管理，开展专项检查，防止发生施工机械事故和起重伤害事故；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安全管理规定》，杜绝违规分包，实行合格分包商准入管理，规范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对劳务分包人员实行与本单位人员“无差别”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分包安全事故。

(五) 严格执行《“抓基础、控风险、防事故”基建安全主题活动重点措施 50 条》

为确保主题活动取得实效，公司针对 2010 年基建安全形势，制定了《“抓基础、控风险、防事故”基建安全主题活动重点措施 50 条》（以下简称“重点措施”，明确了在巩固基建安全基础、控制基建安全风险、防范各类基建安全事故等方面的重点措施。确保“重点措施”的有效落实，主题活动的主要工作内容，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基建安全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落实“重点措施”的具体办法，在全年的主题活动中认真执行。

三、工作计划

(一) 动员部署（3 月 15 日-4 月 15 日）。制定《“抓基础、

控风险、防事故”基建安全主题活动指导意见》和重点措施，召开国家电网公司开展“抓基础控风险、防事故”基建安全主题活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对“主题活动”进行全面部署各单位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各基层单位和工程现场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

（二）实施推进（4月15日-10月31日）。结合全年基建工作安排和基建安全管理策划方案的执行，全面开展主题活动；根据各季节基建施工特点和基建安全风险，分阶段开展有针对性的具体活动；结合各工程现场的施工进度，全面落实“重点措施”的各项具体要求。

（三）检查督导（5月15日-10月31日）。在主题活动实施推进期间，公司总部和各网省公司、直属单位开展活动督导和专项督查工作，同时在各项基建安全检查、交叉互查活动中对主题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在活动开展后期，通过“回头看”等方式对活动开展效果进行评估，对各单位的“重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四）总结提高（11月1日-12月31日）。对主题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价活动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结合2011年基建安全工作策划，深化“抓基础、控风险、防事故”的具体措施，巩固活动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

在 2010 年开展“抓基础、控风险、防事故”基建安全主题活动，是公司基建工作中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公司基建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针对今年公司基建安全形势进一步强化基建安全管理、切实治理基建安全隐患、有效防控施工安全风险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主题活动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按要求切实做好动员部署、实施推进、检查督导、总结提高各阶段工作。

（二）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活动氛围。在动员部署阶段，要通过领导宣讲、集中学习、查找差距、岗位培训等多种方式，在基建系统进行全员动员，深入宣贯开展基建安全主题活动的目的意义和重点措施要求，发动全体工程建设人员广泛参与到主题活动中来。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公司内部新闻媒体、各单位网站等宣传平台，广泛开展主题活动舆论宣传和活动报道，定期编写主题活动简报，营造良好的基建安全氛围，引导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各级党、政、工、团组织和基层一线班组的作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建言献策、施工安全知识竞赛、“无违章”民工评比等贴近现场实际的多样性活动，实现主题活动的全员参与。

（三）密切结合实际，突出工作重点。各单位要把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重点措施”作为主题活动的工作重点，认真分析研究本单位基建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准确把握工程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细

化落实具体措施。各单位要将主题活动与其他基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做到统筹兼顾、重点突出、目标一致、相互促进。

（四）强化问题整改，确保工作目标。各单位在开展主题活动期间，要高度重视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治理工作，及时改进和完善基建安全管理方法，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出现；结合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开展施工机械、分包管理、施工方案等方面的专项隐患排查治理。要把确保全年基建安全局面稳定作为主题活动的总体目标，层层分解细化基建安全目标，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确保“三个不发生”百日安全活动期间不发生各类基建安全事故，确保全年实现基建安全“三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

（五）统筹安全工作，开展专项活动。在主题活动开展期间，结合上级单位和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认真开展专项安全活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电监会有关要求和总体安排，在基建工作中认真落实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各项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关于开展“三个不发生”百日安全活动的具体部署，在6月上旬以前在基建工作中集中开展“三个不发生”百日安全活动，将基建安全工作纳入各单位的百日安全活动实施方案中，强化春季施工高峰阶段和改扩建及带电跨越施工的安全措施落实，确保在活动期间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因基建原因造成的电网、设备事故；结合基建工作实际，认真开展第9个全

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围绕“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主题，组织基层班组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六）加强检查监督，巩固活动成果。在活动实施推进阶段，公司总部、各网省公司和直属单位要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活动开展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主题活动取得实效。在活动总结提高阶段，要认真总结分析本单位开展基建安全主题活动取得的成果，深入查找分析本单位基建安全工作中仍然存在的不足，通过规章制度完善等手段将主题活动取得的经验进行巩固，在2011年的基建安全策划工作中，积极应用主题活动中的成功经验，落实进一步提高基建安全管理水平的措施。

附件：《“抓基础、控风险、防事故”基建安全主题活动重点措施50条》

附件：

“抓基础、控风险、防事故” 基建安全主题活动重点措施 50 条

一、抓基础（25 条）

第一条 进一步落实基建安全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工作责任。巩固和完善各级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基建安全责任制，保证各级基建安全管理人员的足额配备，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在基建工作中重点落实各网省公司（含有关直属单位，下同）的综合安全管理责任，施工企业的施工安全主体责任，以及业主、施工、监理项目部的项目安全责任，保证工程建设各环节安全人员到岗到位和安全工作责任的落实。

第二条 加强基建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各网省公司加大对各层级基建安全管理责任考核力度，在主要负责人业绩考核中落实对基建安全工作的考核要求。各建设单位和业主项目部加强对参建单位基建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通过合同管理、工程招标等手段，对基建安全工作要求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基建安全事故的参建单位进行处罚。监理、施工、设计单位要完善对项目部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项目执行层基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三条 严格执行基建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奖惩规定的激励促进作用，提高基建安全责任心和重视程度，对在各类基建安全事故中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执行基建安全事故“说清楚”制度。

第四条 定期分析基建安全工作。各网省公司每季度必须召开一次基建安全分析会，施工企业、项目部每月必须召开一次基建安全分析会，加强不同阶段基建安全工作的动态管理，对各项基建安全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分析，落实下一阶段工作计划，提高基建安全工作的针对性。

第五条 加强基建安全管理策划工作落实和动态管理。各网省公司要严格落实策划方案中的各项重点工作安排，及时对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改进后续工作。加强重点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把基建安全管理重点工作执行情况作为各类检查重点内容之一，定期通报检查结果，并将实施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第六条 提高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要求的执行力。各网省公司和所属企业要强化公司各项基建安全管理制度在工程现场的贯彻落实，通过宣贯培训、检查考核，做到及时跟踪、加强学习、深化理解、准确把握。各级基建安全管理人员要利用先进通讯手段，第一时间将工作要求落实到工程现场，保证现场执行的广泛性和时效性。

第七条 重视基建安全队伍建设。各网省公司和所属单位要

扎实推动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快人才培养，改善管理人员结构，培养技术管理人才，加快管理人员水平的提升，定期开展考试认证工作，提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施工项目部要加强新进场人员和临时用工人员安全基础培训，配合项目监理部严格入场审查，未经安全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各网省公司要将培训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培训效果纳入年度考核。

第八条 加强对所属单位的基建安全管理。各网省公司和施工企业要完善上下贯通的各级基建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从上级到下级、从总部到基层、从机关到现场紧密联系、运转通畅的安全工作机制，层层负责，保证基建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和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消除安全管理渠道不畅通、现场落实效率低的问题。

第九条 强化分级开展基建安全培训工作。加强对新颁布的基建安全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落实针对主要基建管理人员的定期安全培训要求，以《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培训教材》“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常识及标准化作业多媒体宣教片”及配套“口袋书”为主要培训材料，开展针对一线施工人员和各级基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增强施工人员作业过程中“三不伤害”意识，提高工程现场人员的安全意识、技能和水平。

第十条 梳理本单位基建安全管理制度。各网省公司结合公司基建安全管理的最新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基建安全管理制

度梳理工作，取消与公司基建安全标准化不相适应的制度，使基建安全工作要求和公司标准化要求相统一。监理、施工单位确保现场执行的制度正确更新，彻底清理过期的制度规定，保证规章制度在工程项目上的有效应用。

第十一条 加强工程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各网省公司指导施工企业强化《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力度，推进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重点推行对基建安全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设置的管理，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开展安全标识、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施工电源等集中配送的试点。施工企业要及时淘汰落后和不规范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对项目部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情况的考核。

第十二条 确保公司投资项目的安全投入。公司投资及控股建设项目的法人单位要确保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严格按财政部、安监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费用比例和管理办法计列、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列入竞争性报价，不得删减或者挪用。在招标工作中要坚持合理造价，禁止低价恶性竞争，杜绝因造价过低带来的安全质量问题。业主和监理项目部经理要审核监督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施工项目部要严格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和使用台帐，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确保公司投资项目的合理工期。项目法人单位要在工程实施前，要通过科学评估论证，参照电力行业工期定额，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38002117063007007>